

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未向產業局辦妥營業場所設置登記而擅自營業。 (第4條第1項)	第16條	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命15日內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按次累加3萬元罰鍰，最高處10萬元罰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第2次處4萬元罰鍰，並命15日內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按次累加3萬元罰鍰，最高處10萬元罰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第3次處7萬元罰鍰，並命15日內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按次累加3萬元罰鍰，最高處10萬元罰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第4次(含以上)處10萬元罰鍰，並命15日內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2	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未向產業局辦理變更登記。 (第6條第1項)	第17條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限15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最高處3萬元罰鍰。 第2次處2萬元罰鍰，並限15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最高處3萬元罰鍰。 第3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並限15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未於營業場所設置專區予以區隔，並拒絕未滿18歲	第23條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未於營業場所設置專區予以區隔： (1)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限10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最高處

	之人進入該專區。(第8條第1款)				<p>5萬元罰鍰。</p> <p>(2)第2次處3萬元罰鍰,並限10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最高處5萬元罰鍰。</p> <p>(3)第3次(含以上)處5萬元罰鍰,並限10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2.未拒絕未滿18歲之人進入限制級專區:</p> <p>(1)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最高處5萬元罰鍰。</p> <p>(2)第2次處3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最高處5萬元罰鍰。</p> <p>(3)第3次(含以上)處5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4	營業場所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其他犯罪行為;或有兌換現金、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第8條第2款)	第18條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停止營業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1.第1次處3萬元罰鍰,並得命停止營業1個月。</p> <p>2.第2次處7萬元罰鍰,並得命停止營業3個月。</p> <p>3.第3次(含以上)處10萬元罰鍰,並得命停止營業6個月。</p>
5	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第8條第3款)	第19條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1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1.第1次處3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1個月。</p> <p>2.第2次處5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3個月。</p> <p>3.第3次(含以上)處10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6個月。</p>
6	營業場所內遇有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未予禁止。(第8條第4款)	第20條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1.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2.第2次處2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3.第3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7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	第17條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	<p>1.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p> <p>(1)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p>

	備。如使用隔屏者，未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第8條第5款)		處罰。	代表人	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最高處3萬元罰鍰。 (2)第2次處2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最高處3萬元罰鍰。 (3)第3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營業場所設置包廂、如使用隔屏者，未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 (1)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限15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最高處3萬元罰鍰。 (2)第2次處2萬元罰鍰，並限15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1萬元罰鍰，最高處3萬元罰鍰。 (3)第3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並限15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8	未於營業場所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設置登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備查。(第8條第6款)	第21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1次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000元罰鍰，並得按次累加6,000元罰鍰，最高處1萬5,000元罰鍰。 2. 第2次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9,000元罰鍰，並得按次累加6,000元罰鍰，最高處1萬5,000元罰鍰。 3. 第3次(含以上)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1萬5,000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9	未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或每隔30至40分鐘未於電腦裝置顯示，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警語。(第8條第7款)	第21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1次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000元罰鍰，並得按次累加6,000元罰鍰，最高處1萬5,000元罰鍰。 2. 第2次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9,000元罰鍰，並得按次累加6,000元罰鍰，最高處1萬5,000元罰鍰。 3. 第3次(含以上)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1萬5,000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0	未拒絕未滿15歲之人進入或滯	第22條第1項	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商業負責	1. 查獲1人至2人處5萬元罰鍰，

	留營業場所。(第9條第1項第1款)		按次處罰。	人或公司 並得對其 代表人	並得按次處罰。 2. 查獲3人至4人處7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3. 查獲5人(含以上)處10萬元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
11	未拒絕滿15歲 未滿18歲之在 學學生，於非例 假日上午8時至 下午5時；或就 讀夜間學校者於 下午6時至夜間 10時，進入或滯 留營業場所。(第 9條第1項第2 款)	第22條 第2項	處3萬元以上10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 人或公司 並得對其 代表人	1. 查獲1人至2人處3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2. 查獲3人至4人處5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3. 查獲5人至6人處7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4. 查獲7人(含以上)處10萬元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
12	未拒絕未滿18 歲之人，於夜間 10時至翌日8 時，次日為例假 日時為夜間11 時至翌日8時， 進入或滯留營業 場所。(第9條 第1項第3款)	第22條 第2項	處3萬元以上10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 人或公司 並得對其 代表人	1. 查獲1人至2人處3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2. 查獲3人至4人處5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3. 查獲5人至6人處7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4. 查獲7人(含以上)處10萬元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
13	未於營業場所入 口處，明顯標示 第9條第1項及 第2項規定內 容。(第9條第 5項)	第17條	處1萬元以上3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	商業負責 人或公司 並得對其 代表人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限3日 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累加1萬元罰鍰，最高處3萬元 罰鍰。 2. 第2次處2萬元罰鍰，並限3日 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 累加1萬元罰鍰，最高處3萬元 罰鍰。 3. 第3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 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
14	營業場所內未設 置經產業局認可 之防賭、防色伺 服器或相關電腦 軟硬體設備，及 設置現場錄影監 視之設備。現場 錄影監視設備於 營業期間未持續 全場錄影、其錄 影資料未保存一 定期間備供有關 機關調閱。(第 10條第1項)	第23條	處1萬元以上5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	商業負責 人或公司 並得對其 代表人	1. 營業場所內未設置經產業局認可 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 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 視之設備：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限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最高處 5萬元罰鍰。 (2) 第2次處3萬元罰鍰，並限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3) 第3次(含以上)處5萬元罰

					<p>緩，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2. 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未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未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p> <p>(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p> <p>(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p> <p>(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15	營業場所未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或未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第 11 條第 1 項）	第 23 條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1. 營業場所未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p> <p>(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p> <p>(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p> <p>(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2. 未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p> <p>(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p> <p>(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p> <p>(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16	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未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或保存期間任意更改	第 23 條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p>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p>

	或刪除。(第11條第2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第2次處3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2萬元罰鍰，最高處5萬元罰鍰。 3. 第3次(含以上)處5萬元罰鍰，並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7	產業局派員檢查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第12條第1項)	第24條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2次處2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3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8	自行停止營業達1個月以上者，未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產業局申報停業；或停業後，未經申請核准復業而營業者。(第14條第1項)	第25條	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停止營業達1個月以上者，未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產業局申報停業處1萬元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2. 停業後，未經申請核准復業而營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次處1萬元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2) 第2次處2萬元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3) 第3次(含以上)處3萬元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